

##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14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（山东省昌邑市同大街 522 号）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寇相东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38,630,2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0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8,411,5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5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218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218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218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557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1%；反对 5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5%；弃权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038%；反对 5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148%；弃权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81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中“中小股东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姚金 宋悦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2 日